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7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公司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706,878.54 元，2025 年度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33,796.06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0,158,992.89 元，2025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0,685,851.60 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馈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特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620,332,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18,609,962.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股利分配以及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产能建设等需要。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履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

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